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根据吉林市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竣工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兴业路319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358105°，北纬42.670355°。厂界东侧为已搬迁的废弃居民楼（有2户未搬走），南侧隔兴业路为已搬迁的废弃居民楼（现人员已搬迁完毕，仅地上空房未拆除），西侧为企业厂房，北侧隔洮南市消防队为已搬迁的废弃居民楼（现人员已搬迁完毕，仅地上空房未拆除）。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4676m²，主体工程为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1层，封闭式车间，建筑面积1000m²，主要配置抽油机、制冷剂回收装置、叉车、空压机、扒胎机、安全气囊引爆器、气割机、切割机等拆解设备；打包车间，1层，封闭式车间，建筑面积500m²，放置1台破碎机；办公楼，3层，建筑面积750m²，项目日常办公、待报废机动车登记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于2020年12月，由吉林市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月5日取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关于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审字【2021】1号。

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

经调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地勘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比较，没有发生变更。污染防治措施中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没有发生变更；废气环评：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拆解车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贮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事故状态下废铅蓄电池的破裂产生的硫酸雾集气罩及硫酸雾净化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切割废气、破碎粉尘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拆解车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与处理后的切割废气、破碎废气一起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贮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事故状态下废铅蓄电池的破裂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吸收处理后和处理后的贮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废气要求设立 5 根排气筒，实际只设立了 2 根排气筒，虽然比环评少了 3 根排气筒，但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且本次验收监测，2 根排气筒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2 根排气筒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和拆解车间的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a)，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60t/a)。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贮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预处理和拆解车间的清洗废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贮存于生产废水暂存池。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贮存于生产废水贮存池。预处理和拆解车间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 t/a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653.5 t/a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定期委托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或规划建设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

项目污水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为切割废气、破碎粉尘、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及贮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事故状态下废铅蓄电池的破裂产生的硫酸雾。

切割废气、破碎粉尘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拆解车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与处理后的切割废气、破碎废气一起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贮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事故状态下废铅蓄电池的破裂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吸收处理后和处理后的贮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等拆解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

声、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以及空压机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采用隔声门窗，关闭门窗进行生产等减噪、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回收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油液、含铅含汞部件、废制冷剂、废线路板、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油泥、废活性炭、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含油手套和抹布。

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等可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3.32t 贮存在产品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油液、含铅含汞部件、废制冷剂、废线路板、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油泥、废活性炭、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15.01t，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回收尘产生量为 15.0t/a，在汽车拆解车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含油手套和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险废物管理。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为 0.02t/a，由垃圾桶收集，随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2023 年 2 月 13 日，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2208812023006。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本公司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编号为 91220881MA17RNFL2Q001Q，有效期为 2021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2024年4月2-3日，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测定，测定结果：切割废气、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9.20%、99.16%，满足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99.0%的要求。拆解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贮存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3.01%、81.81%，满足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80.0%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4年4月2-3日，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采集了本项目废水、废气样品，并对噪声进行了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两日测定范围在7.4-7.6之间；悬浮物、COD_{Cr}、BOD₅两日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234mg/L、377mg/L、13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两日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16.2mg/L、2.63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放要求；石油类两日最大测定浓度为1.2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两日测定范围在7.5-7.7之间；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两日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248mg/L、398mg/L、163mg/L、20.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三级标准无限值，监测结果满足二级标准，确定达标。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切割、破碎、拆解车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气筒总排口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2.5mg/m³、2.25mg/m³，两日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为0.007kg/h、0.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贮存车间排气筒总排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为2.08mg/m³、排放速率0.004kg/h；硫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浓度值分别为0.072mg/m³、0.53mg/m³、硫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侧 1m 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监测值为 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监测值为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提出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43 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113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1.9751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201188t/a。

2、竣工验收核算总量

经核算，本次验收监测期间，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27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62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68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24 t/a，满足环评提出的颗粒物为 1.97514t/a；非甲烷总烃 0.201188 t/a 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都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生态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验收组认为，验收调查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作为项目验收技术依据。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本验收意见有效，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环保措施持续执行，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

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3、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的登记工作，确保各种危险废物在储存、转运期间安全、环保；
- 4、项目验收通过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对各种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专家成员：翟德斌 陈绮莉 于东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郭玉环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拆解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24年4月8日

地点：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兴业路319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陈绮莉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高工	13844646311	陈绮莉
翟德斌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3195977	翟德斌
于东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	高工	13844639466	于东
郭玉环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66835522	郭玉环

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检查人	翟德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检查意见	<p>经对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资料的检查，该项目已竣工，具体情况如下：</p> <p>1、该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兴业路 319 号，该项目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根据现场踏查，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关于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洮环行审字〔2021〕1 号）。</p> <p>2、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基本相符，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建议：</p> <p>(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否同意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签字：

24 年 4 月 8 日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		
姓名	陈绮莉	日期	2024年4月8日
单位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职称	高工
联系方式	13844646311	邮箱	1213995531@qq.com
专家意见	<p>通过现场检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书的审核，本项目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和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均已落实。预处理车间和拆解的清洗废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贮存于生产废水暂存池，生活污水贮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产生的污水满足排放标准后，定期运送至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各种废气中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种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的验收要求，完成下述整改后，同意通过环保验收。</p> <p>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验收依据：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2、复核图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3、复核表3.1-34机动车组成一览表的序号；4、复核项目投资总概算、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实际环保投资；5、补充、完善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内容；6、复核验收噪声执行标准；7、废水中pH值的对标应以范围表示；复核硫酸雾的测定结果；废气环保设施的去除效率应该用排放速率来计算；8、完善验收监测结论，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情况；补充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内容；9、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		

	<p>10、完善附件，补充排污许可证。</p> <p>二、营运期后续建议：</p> <p>1、加强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环保措施持续执行，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p> <p>3、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的登记工作，确保各种危险废物在储存、转运期间安全、环保；</p> <p>4、项目验收通过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对各种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	--

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

专家签字：陈楠莉

专家验收意见表

评审项目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线项目		
建设地点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兴业路 319 号		
验收专家	于东	单 位	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
职 称	高工	联系方 式	13844639466

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核，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的要求，完成下述整改后，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 1、验收依据补充《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等重要依据；
- 2、复核全文字体、字号、格式内容、标点符号做到全文统一、无错别字；
- 3、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相关内容，如建设 3 个危废暂存间等；
- 4、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细化完善项目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 5、复核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 6、细化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部分相关内容；
- 7、复核细化验收监测结果部分内容；
- 8、补充完善验收监测结论相关内容，如排污许可证情况、应急预案情况等；
- 9、完善附件相关内容；
- 10、做好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分区存放，规范存放，标识清晰；
- 11、规范各种标识，做到规范统一。

二、营运期后续建议：

- 1、建议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巡检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聘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 3、加强厂区的防尘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
- 4、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做到账目清晰，处理规范，严格执行危废处理联单制度；
- 5、加强厂区管理，严禁在厂区内乱堆乱放杂物，乱停车辆。

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专家签字：于东

2024年4月8日